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6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印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正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行政訴訟提起抗告後，相對人代表人由蘇淑貞變更為楊崇悟，茲經新任代表人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相對人審認抗告人於104年6月11日及同年月23日報運自越南進口VIETNAM CASHEW KERNELS DRIED計2批（報單號碼：第AA/04/AE03/0040號、第AA/04/AE84/0039號）涉有繳驗不實發票，虛報進口貨物價值，逃漏進口稅費情事，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、第44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及貿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以105年12月27日105年第00000000號及105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按所漏進口稅額處2倍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214元、410,872元，並追徵關稅182,107元、205,436元；處所漏營業稅額0.6倍、0.75倍之罰鍰55,547元、75,590元，並追徵營業稅92,579元、100,787元；以及追徵推廣貿易服務費667元、724元。抗告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其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由，以108年度訴字第16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主張略以：抗告人代表人於107年5月間舊病復發住進加護病房，無法處理抗告人業務。又越南是極權統治國家，因缺乏外匯（美金），故獎勵出口乾腰果等農產品，出口報價

越高，退稅越多，故賣方為獲取退稅利益，提高乾腰果出口報價單價，造成與實際交易價格不符。相對人經辦人員不顧上開事實，且未經抗告人同意及確認，逕作成原處分，嚴重影響抗告人權益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」。

㈡本件訴願決定係於107年5月4日以郵務送達方式，送達至抗告人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，並由抗告人代表人親自蓋章收受，訴願決定已於107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本件提起撤銷訴訟期間應自107年5月5日起算，因抗告人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，不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應計至107年7月4日（星期三）（原裁定誤載為108年7月4日）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8年10月15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代表人於107年5月間舊病復發住進加護病房，無法處理抗告人業務云云。然抗告人代表人縱使有前揭情形，尚非不能委任他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其未為委任致遲誤不變期間，難謂非屬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當無回復原狀可言。抗告人前開主張，自無足採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抗告人起訴既不合法，則其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即無庸再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